

鲁财采〔2021〕10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1日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公开择优、诚实信用，优化结构、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市、省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一）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

（二）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六）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 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 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 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 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 又同时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购买主体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事项。对非营利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应面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购买。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担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542

